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在汽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戰略是聚焦於充換電技術，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除汽車外，我們同時提供傳統燃油及新能源摩托車，涵蓋中大排量車型，並且提供涵蓋發電機組、水泵及高壓清洗機等多元化通用機械，使我們滿足廣泛市場需求。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1992年，當時我們開始營運摩托車業務。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777)。於2020年8月，本公司因被判定破產而啟動司法重整。於司法重整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滿江紅基金自此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滿江紅基金為由兩江基金管理(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及吉利集團聯合設立的基金。有關更多詳情，見「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於2024年9月及11月，AI界領軍人物印奇先生分別投資及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印先生在AI視覺領域擁有逾十年的深厚經驗，並作為AI領域的連續創業者擁有經驗證的記錄。於2025年2月，本公司重塑品牌，並戰略性地將其更名為現有名稱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7年	本公司於中國正式成立。
2003年	我們展開汽車業務。
2007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777)。
2021年	我們完成司法重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滿江紅基金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單一最大股東。
2022年	推出「睿藍」品牌，並由本公司與吉利汽車共同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睿藍汽車。 推出輕巧SUV車型睿藍X3 Pro。
2023年	推出智能後驅轎跑SUV車型睿藍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p>AI領域的領軍人物印先生投資及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p> <p>推出全能大7座純電MPV車型睿藍8。</p>
2025年	<p>我們重塑品牌，並更名為目前的英文名稱「Chongqing Afari Technology Co., Ltd.」及中文名稱「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推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p> <p>千里智駕於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發布智能座艙Agent OS的預覽版本。</p> <p>我們投資千里智駕，該公司已併入我們並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p>我們推出Robotaxi解決方案。</p> <p>奔馳數字技術與我們的現有股東力帆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成為我們的股東。</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通過58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千里智駕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30% ⁽¹⁾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
睿藍汽車	中國	2022年1月24日	55% ⁽²⁾	銷售及製造汽車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2日	100%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31日	100%	製造汽車及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8日	100%	研發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5日	100%	銷售汽車、汽車進出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業務日期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力帆摩托車產銷	中國	1996年5月27日	100%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件及 摩托車零件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00%	製造摩托車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8日	100%	銷售摩托車發動機及 摩托車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9日	100%	銷售汽車零件、摩托車 零件及摩托車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17日	100%	製造通用設備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0日	50% ⁽³⁾	房地產
力帆集團重慶萬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1日	100%	製造電池產品、電池機械 及電池材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控制千里智駕60%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而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各自由睿藍汽車全資擁有。
- (3) 餘下權益由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除千里智駕於2025年6月成立並於2025年10月併入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附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92年，我們開始營運摩托車業務。於1997年12月，本公司正式成立重慶力帆轟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1999年4月更名為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4名人士(「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於2003年，初始股東成立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其於本公司共同持有的99%股權轉讓予力帆控股。於2003年11月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力帆控股及初始股東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由力帆控股擁有約98.17%權益。

於2010年11月，我們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77)(「A股上市」)。A股上市後，力帆控股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5.02%。

於2015年1月的A股私人配售

於2015年1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成功進行私人配售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增強其汽車業務的實力。合共242,857,142股A股按每股人民幣7.00元的價格發行予7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257,624,029股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2020年司法重整

鑒於當時中國汽車及摩托車產業結構性轉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及管理問題，本集團傳統汽車業務持續虧損以及流動資金緊絀。因此，於2020年年中本集團已面臨龐大的債務風險及財務困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並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於2020年6月及7月，本集團部分債權人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及不具備償債能力為由，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破產重整。於2020年8月，法院正式啟動有關本公司及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司法重整程序(「司法重整」)，並委任重整管理人，負責控制重整進程並於司法重整過程中管理本集團的運作。法院進一步頒令，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可在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司法重整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力帆控股.....	618,542,656	47.08%
其他股東.....	695,214,923	52.92%
總計	1,313,757,579	100.00%

作為司法重整的一部分，經過公開招募流程，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吉利邁捷」）及兩江基金管理被確定為司法重整的有意投資者，並於2020年11月6日相關時間與兩江基金管理、吉利邁捷及吉利科技（即吉利邁捷的控股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司法重整由(i)滿江紅基金（由兩江基金管理與吉利邁捷共同設立的基金）；及(ii)吉利邁捷、吉利科技或由其控制至少70%權益的其他公司（「行業投資者」）進行投資管理。於2020年11月30日，法院批准由管理人制定並提交的司法重整計劃（「計劃」）。根據計劃，已向滿江紅基金及行業投資者重慶江河匯以及其他股東發行新A股以償還本公司當時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債務。

法院於2021年2月宣布司法重整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司法重整而受到過往根據A股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監管措施所規限。概無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司法重組。本公司於緊隨司法重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滿江紅基金 ⁽¹⁾	1,349,550,000	29.99%
重慶江河匯 ⁽²⁾	900,000,000	20.00%
力帆控股 ⁽³⁾	618,542,656	13.75%
其他股東.....	1,631,907,344	36.26%
總計	4,5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滿江紅基金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其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兩江基金管理由兩江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自由李書福先生持有78.17%及91.00%權益。
- (2) 重慶江河匯為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司法重整時，重慶江河匯由吉利科技全資擁有。有關司法重整後重慶江河匯的股權變動的詳情，見下文「—2024年轉讓主要股東的股權或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力帆控股為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力帆控股所持全部股權由初始股東轉讓予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且重慶匯洋全部股權將作為信託資產出資以建立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受託人以管理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除直接以現金償還的債務外，已發行相關信託產品、其對應的受益權將分配予本公司部分債權人，以償還力帆控股結欠其債權人的到期債務。

2024年轉讓主要股東的股權或合夥權益

於2024年，有關重慶江河匯的股權及滿江紅基金的合夥權益發生若干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利科技向重慶江河順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河順遂」）轉讓其於重慶江河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億元。江河順遂為於202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江河安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安瀾」）全資擁有。

根據重慶江河匯、兩江產業發展及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產投」）等滿江紅基金的5名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吉利產投收購滿江紅基金合共約50.94%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19.5億元，並於2024年9月完成相關商業登記手續。吉利產投為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吉利科技的聯屬人士。

2025年的奔馳數字技術投資

於2025年9月25日，力帆控股與（其中包括）梅賽德斯奔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簽訂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帆控股向奔馳數字技術轉讓合共135,633,002股A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代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87元，價格按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的75%釐定。該項股份轉讓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滿江紅基金 ⁽¹⁾	1,349,550,000	29.85%
重慶江河匯 ⁽²⁾	809,578,000	17.91% ⁽²⁾
力帆控股 ⁽³⁾	482,926,782	10.68%
奔馳數字技術 ⁽⁴⁾	135,633,002	3.00%
其他A股股東	1,743,412,287	38.56%
總計	4,521,100,071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滿江紅基金有5名合夥人，包括(i)滿江紅企管(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3%合夥權益；(ii)吉利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94%合夥權益，並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iii)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v)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2.85%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滿江紅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滿江紅企管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江河匯由江河安瀾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安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41%合夥權益，而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分別持有67.03%及32.97%權益；(b)印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3.00%合夥權益；(c)鮑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10%合夥權益；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49%合夥權益。

於2025年11月17日，重慶江河匯宣布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選定機構投資者建議出售最多90,422,00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建議出售事項原定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期間進行。於有關期間內，江河匯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場內出售。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帆控股由重慶匯洋全資擁有。重慶匯洋的全部股權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信託 - 彩蝶5號產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該等股權，而不會作為其實際股東向重慶匯洋注資，亦不對重慶匯洋及其附屬公司行使任何主動股東權利。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奔馳數字技術為Mercedes-Benz Group AG(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BG)的附屬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為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見上文「—2025年的奔馳數字技術投資」。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

於2025年6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千里智駕，其初始股東為邁馳智行、浙江吉潤、智江眾旺及路特斯機器人。於2025年7月，江河啟興認繳千里智駕的增加股本後，千里智駕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於千里智駕的 相應股權
江河啟興 ⁽¹⁾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邁馳智行 ⁽²⁾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浙江吉潤 ⁽³⁾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智江眾旺 ⁽⁴⁾	人民幣10百萬元	5.00%
路特斯機器人 ⁽⁵⁾	人民幣10百萬元	5.00%
總計	<u>人民幣200百萬元</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啟興」)為一間於2025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智騏鑫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智騏鑫旺」)，其持有13.33%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江河啟興有3名有限合夥人(連同智騏鑫旺合稱「江河啟興合夥人」)，包括(a)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3.33%有限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b)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3.33%有限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c)獨立第三方海南江河乾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各合夥人按其各自於江河啟興的合夥權益比例注資。
- (2)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邁馳智行」)於202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5名股東持有，包括獨立第三方原力聚合(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力聚合重慶」)，持有56.57%權益。原力聚合重慶共有28名股東，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20%股權，包括(a)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先生持有約9%股權；(b)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約12%股權；及(c) 26名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原力聚合重慶的股東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透過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除外)。除原力聚合重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邁馳智行亦由(i)重慶智馳逸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之湧動(重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印奇先生持有7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楊沐先生(為千里智駕的首席技術官)作為持有95%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ii)蕪湖曠云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由上海榕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Wang Chen及Yang Jingyu持有60%及40%權益)最終管理)擁有；及(iv)兩名有限合夥企業(為Qiming China旗下兩間投資機構)。
- (3)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利控股控制。
- (4) 重慶智江眾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江眾旺」)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作為千里智駕僱員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印先生持有75%權益的公司。
- (5) 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為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

千里智駕各股東認繳的註冊股本按其各自於當中的股權比例計算，而江河啟興就其認繳千里智駕的增加股本支付的代價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千里智駕所進行當時估值釐定。

根據千里智駕的股東協議，千里智駕的各股東同意，未經千里智駕所有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千里智駕的股權。預計此安排屬千里智駕股東的長期策略合作，確保千里智駕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平衡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背景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是本集團「AI + Mobility」能力及未來競爭力的核心組成部分。千里智駕(透過江河啟興)的成立旨在作為本集團開發、集成及商業化其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平台。於成立時，本集團採用合資架構，從而使合作夥伴能夠貢獻互補技術及資源，同時本集團能夠繼續負責業務整體方向、關鍵管理層提名及日常執行。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負責千里智駕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提名千里智駕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充分肯定千里智駕與本集團科技業務的一致性。隨著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快速發展及競爭加劇，因此需要更統一的決策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避免戰略方向分散及支持更快的產品迭代。因此，訂約各方決定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並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江河啟興鞏固對千里智駕的戰略及營運控制，以協調方式適時實施其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舉措，符合千里智駕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

2. 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

江河啟興為一間於2025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騏鑫旺，其持有約13.33%合夥權益。於2025年9月，江河啟興的合夥人已一致同意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令智騏鑫旺取得江河啟興主要公司事宜的控制權。

3. 有關千里智駕的表決委託安排

為加強本公司「AI+Mobility」解決方案，並獲取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江河啟興於2025年9月28日與邁馳智行訂立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股東批准，(i)邁馳智行持有千里智駕30%股權，不可撤銷地授權江河啟興行使其所持千里智駕股份所附帶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千里智駕股東會就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重大公司事項的表決權(「股東委託事項」)；及(ii)在不損害董事受信責任的前提下，邁馳智行提名的董事在就千里智駕董事會若干公司事項(「董事會委託事項」)行使董事職權時須與江河啟興提名的董事採取一致行動。只要邁馳智行仍持有千里智駕股份，委託協議將會有效。根據千里智駕的公司章程，千里智駕的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江河啟興及邁馳智行分別有權提名3名及2名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千里智駕有7名董事，包括(a)由江河啟興提名的總裁王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及(b)其他6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由江河啟興提名、兩名由邁馳智行提名及兩名由浙江吉潤提名。千里智駕的股東提名董事權利規定如下：(a)浙江吉潤有權提名2名董事；(b)邁馳智行有權提名2名董事；及(c)江河啟興有權提名3名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並無公司董事會，而其向委任董事加入千里智駕的權利於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協議規定。具體而言，江河啟興的普通合夥人(即智騏鑫旺)有權委任2名董事，而重慶產業母基金有權委任1名董事。

通過智騏鑫旺及委託協議對江河啟興行使控制權，本公司已成為千里智駕的實際控制人，並主要負責其業務整體方針、主要管理層的提名及日常執行。邁馳智行作為千里智駕的創始人，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的核心參與者，並已向千里智駕注入價值人民幣15億元的有形資產。憑藉其技術儲備、營運經驗及資源，邁馳智行為千里智駕提供技術支持及行業網絡等協作服務，並與江河啟興合作實施商業計劃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從而確保千里智駕的高效決策。

股東委託事項包括：(a)審閱及批准有關千里智駕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事項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固定資產、投資及無形資產；(b)審閱及批准千里智駕董事會建議的年度預算計劃，惟千里智駕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關聯方交易(不論是個別或合併計算)的建議預算除外；及(c)審閱及批准千里智駕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賬目。

董事會委託事項包括：(a)執行千里智駕的股東決議案；(b)制定千里智駕的業務計劃及營運建議(包括收購或處置固定資產、投資及無形資產)；(c)編製千里智駕的年度預算建議；(d)編製千里智駕的年度決算計劃；(e)制定千里智駕的內部管理架構；(f)批准委任或罷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其各自的薪酬；及(g)制定千里智駕的主要管理政策。

4. 將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合併入賬

基於上述，透過江河啟興，本公司控制千里智駕有關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的60%表決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因此，自2025年10月15日起，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入賬(「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業績的合併入賬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鑒於江河啟興為千里智駕的專用特別投資平台，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故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可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生效。因此，相關修訂協議已於2025年9月27日訂立並生效。相比之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協議構成關聯方交易及重大交易，須經本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通知及程序規定。因此，委託協議於2025年9月28日訂立，且於2025年10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上述相關協議為透過江河啟興取得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而訂立。該等協議作為一項交易構成多項安排。按上述基準，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於2025年9月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是在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領域實施戰略布局及產業部署的關鍵舉措，對實現本公司整體戰略至關重要。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業務的統一戰略布局及全面協調管理，進一步整合生態系統夥伴資源，推進「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應用及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目前的股權架構，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發生變動([編纂]除外))，合共[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董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質疑的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布局，加速擴展海外業務，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滿江紅基金將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滿江紅基金及滿江紅企管(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理由如下：(a) 滿江紅基金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獲行使與否受滿江紅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控制，而該權力由滿江紅企管(作為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授予；(b) 投資委員會的決策不受兩江產業發展、吉利科技或滿江紅基金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控制；(c) 滿江紅企管不受兩江基金管理與吉利科技共同控制，亦不受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法定控制；及(d) 有關識別與既有的A股公開備案文件一致且符合A股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滿江紅基金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滿江紅基金有5名合夥人，包括(i)滿江紅企管(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3%合夥權益；(ii)吉利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94%合夥權益，並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iii)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關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v)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2.85%合夥權益。
- (2) 滿江紅企管(滿江紅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兩江基金管理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該等公司各自由李書福先生持有79.28%及91.00%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江河匯由江河安瀾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安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海南千里智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41%合夥權益，而海南千里智驥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分別持有約67.03%及32.97%權益；(b)印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3.00%合夥權益；(c)鮑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10%合夥權益；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49%合夥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4) 力帆控股為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力帆控股所持全部股權由初始股東轉讓予重慶匯洋，而重慶匯洋的全部股權將作為信託資產出資以設立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有限公司將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除直接以現金償還的債務外，已發行相關信託產品、其對應的受益權將分配予本公司部分債權人，以償還力帆控股結欠其債權人的到期債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帆控股仍由重慶匯洋全資擁有，而其全部股權作為信託資產由建信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持有。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奔馳數字技術為Mercedes-Benz Group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BG.D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為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合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合夥)為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千里智駕由江河啟興、邁馳智行及浙江吉潤各自分別實益擁有30%權益，以及由浙江眾旺及路特斯機器人各自分別擁有5%權益。根據江河啟興與邁馳智行訂立的委託協議，邁馳智行不可撤銷地授權江河啟興行使其所持千里智駕股份所附帶的若干股東權利，佔其股本權益30%。因此，透過江河啟興，本公司就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控制千里智駕60%的投票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有關千里智駕的更多詳情，見本節「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根據江河啟興、浙江吉潤、邁馳智行、路特斯機器人與浙江眾旺訂立的千里智駕相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千里智駕的公司章程，千里智駕的股東於千里智駕享有若干慣常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僅限於千里智駕，當中概無賦予其股東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
- (8)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重慶渝擊科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5%及15%權益。重慶渝擊科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控制。

